

其他事項說明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¹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運動部競技運動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4 樓
- (三) 聯絡人：游專員
- (四) 電話：02-87711964
- (五) 傳真：02-87737936
- (六) 電子郵件：peihsuan@sports.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草案預告後並無做重大修正。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就草案預告時並無接獲相關各方所提實質評論。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為因應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之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爰有配合修正本辦法主管機關名稱之必要，無替代方案。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配合本部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本辦法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名稱。

¹ 格式說明：

(1) 標楷體 14 號字，單行間距。

(2)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 3 公分、右邊線 2 公分、上邊線 2.5 公分、下邊線 2.5 公分